

109年2月19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及四技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案，請參閱附件一。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核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219 0913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0224 1226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0225 0956

會辦單位

組員	劉富美	0225 1434
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李建平	0225 1516
教授兼教務長	陳同孝	0226 1814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227 0843
組員	李建翰	0227 0902
綜合業務組組長	危惠美	0227 1944

可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0301
商學院院長	謝俊宏(甲)	0801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01月0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地 點：中商大樓9樓7923教室

參、主 席：許義忠主任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為因應社會變遷及時代發展的需要，提供學生最適切合理的教材學習內容，擬請系上老師對本系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提出建議，以制定符合時代與科技的趨勢並結合產業需求的課程。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及四技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詳見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09學年度起)

目 科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 年 /期	學 分 數	時 數	年 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共同先修課程	研究方法	學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修科目	租稅管理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分。
		稅制實務研究(1)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制實務研究(2)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理財規劃	公司理財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溝通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與鑑識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財政稅務系 課程基準表

適用學年度：109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生活	語文	服務與學習	0	0	2	0	0	2	臺灣開發史	2	2	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0														
			國文	2	2	0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學涯規劃	1	1	0										職涯規劃						1	1	0																
博通雅識																																								
學院必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租稅各論	3	3	0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財稅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程式設計與應用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國際禮儀	3	3	0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2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系選修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商事法				2	2	0																								
語專選文業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稅英文(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稅英文(二)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說明	模組選課	類別	領域	學年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開課學年				
					上	下					
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選修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第三學年		
			會計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金融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第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第四學年
			國際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大陸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會計實務實習	2	2	0			第四學年				
	公共財經模組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數量經濟學	3	3	0			第三學年		
			國際經濟			3	3	0	第三學年		
			經濟分析			3	3	0	第三學年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第三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0	第三學年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0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0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四、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2學分)	23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b>本系專業總學分數</b>	<b>130</b>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01 月 08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許義忠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張瀨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郭曉庭
	程雅純